一起私贷公用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代理词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22/2021\_2022\_\_E4\_B8\_80\_E 8\_B5\_B7\_E7\_A7\_81\_E8\_c25\_222111.htm 审判长、审判员: 我 们接受原告XX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委托,担任其诉讼代理人参 与本案诉讼,开庭前我们认真查阅了本案的证据材料和法律 依据,通过法庭调查对本案事实有了清楚了解。现依据事实 和法律,发表如下代理意见:一、本案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关 系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。 本案中,被告王XX与原告形成了合 法有效的借款关系,由借款申请书、保证担保借款合同、借 款借据、贷款明细帐等证据予以印证,上述证据资料由被告 王XX的印章及签字,一审、二审及本次庭审过程中,被告对 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认可。上述证据可以形成有效的证 据链条,能够证明原被告之间形成有效的借款关系,且被告 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还本付息义务。对此原被告均无异 议的事实,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认定。二、被告的行为不能构 成职务行为,被告与其原单位之间的借款关系与原告无关, 被告应当向原告承担还本付息的责任,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。 1、被告提供的证据并不能确认其法定代表人身份。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有主管机关的任命文件或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颁发的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,而本案中被告未 能提供上述资料。其提供的石龙区法院调取得资料不能作为 证据使用,该证据超过民事诉讼证据的举证期限,其调查主 体不合法,未能证实被告王胜甫的任职期限,且未能提供该 资料的原件,依法不能作为证据使用。原告提供的被告认可 的借款申请书以及借款合同上,XX县XX福利焦化厂的法定代 表人为被告提供的证人,而不是被告! 2、即使被告的法定 代表人身份得以确认,其行为也不能构成职务行为。根据民 法通则的规定,企业法人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工作人员以 其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承担民事责任。本案中,被告王XX以 个人名义书写借款申请书,且借款合同、借款借据等资料上 均以个人名义签字盖章,属于以个人名义借款,从证据资料 我们无从看出被告借款时是以XX县XX福利焦化厂的名义进行 的。如果是以XX具XX福利焦化厂的名义进行的,那么原告允 许该厂同时在担保人处盖章将成为笑话! 被告王XX的借款申 请书明确指出申请借款用于本人开办的煤矿,而不是像被告 所讲的用于其所在的XX县XX福利焦化厂,被告提供的证据资 料只是部分发票与白条的混合体,跨度从1995年直到1999年 , 明显不符合财务会计年度(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的规 定,我们无从认定其真实性。被告提供的证人属于原所在单 位的下属,两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,其证言不足采信!即使 款项借出后真的用于XX县XX福利焦化厂,也与原告无关,这 只能证实被告违反借款合同约定擅自改变借款用途,应当按 挤占挪用利率承担违约责任。对借款人款项借出后的用途, 原告无权过问、无法控制,也不应对此承担任何民事责任! 被告的这一行为,在被告与焦化厂之间形成了借款关系,在 这一借款关系中,原告不是当事人,不享有权利也不应承担 义务!举一个不恰当的例子,假如某借款人在款项借出后用 于嫖娼,那么按照被告的逻辑,信用社是不是要向妓女去追 要款项?向原告承担还本付息义务的只能是被告王胜甫,而 不可能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!三、被告辩称的利息计入本金 重复计算根本就不存在,息转本本身也不违反法律规定,被

告不存在法定的免责理由 被告辩称其中两笔借款5300元 和13180元为另一借款50000元孳生的利息,从50000元借据记 载来看,其数字并不吻合。两笔借款均书写有借款申请书, 并有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为凭,完完全全是独立的借款法律 关系!本案中,被告并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存在利息计 入本金重复计算现象! 借贷合同与借款合同是不同的合同 , 借贷合同中双方当事人分别为出借人和借用人,借款合同中 双方当事人为贷款人和借款人,其区别就在于借款合同的出 借方为金融机构,借贷合同的出借方为一般公民和法人。这 从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和合同的规定中即可看出。被告提出应 适用最高法院关于借贷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,属于对司法解 释的误解。 诚然 , 《贷款通则(试行)》中曾经禁止金融机 构以贷收息,但1996年新修订的《贷款通则》已经删除了这 一规定。1996年以后,在我们国家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金融 规章中,再也找不到以贷收息违法的规定。民事法律行为中 ,法律未禁止的即不违法。 再者,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《人 民币利率管理规定》中已明确允许金融机构对短期和中长期 贷款计收复利,即允许把利息计入本金重复计算!本案中, 原告不存在利息计入本金重复计算的行为,即使存在这一行 为,也不违反我国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,被告 不能以此作为免责的抗辩理由! 综上所述,原被告之间形成 了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关系,被告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 约定全面履行还本付息义务,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!以上 代理意见,请合议庭在合议时予以充分考虑! 河南省平顶山 市城市信用社张要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